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連 絡 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

### 南投地檢召開「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本署為落實最高檢察署指示，對於偵辦軍法案件須加強溝通、暢通聯繫管道，特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在位於南投縣集集鎮之「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召開「南投地區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由本署郭景東檢察長主持，邀集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陸軍第十軍團法務組、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陸軍五支部彈藥庫埔里分庫、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工作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軍事、警察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軍法業務承辦人，與本署（主任）檢察官進行業務聯繫、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本署郭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件是為了貫徹軍紀、強化國軍戰力，因此檢察與軍事機關應建立聯繫窗口，加強雙向溝通，並提醒本署同仁應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最高檢察署相關指示等規定，

遇有軍法案件務必與軍事機關持續緊密聯繫溝通，並於偵查中視案情需要，徵詢原移送之軍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意見，必要時通知該軍事機關派員到庭陳述意見，以期能迅速、確實及妥善處理軍法案件，有效維護軍紀及國防戰力。

本次會議由本署賴政安主任檢察官整理近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內容進行報告，詳細介紹有關現役軍人之涉案資訊通報、文書送達、軍事機關提出陳述意見狀及法紀調查報告、逃亡通緝等重要決議事項，希冀各與會機關能落實執行歷次會議決議內容。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於會議結束後，特別安排全體與會人員參訪該中心隊史館進行導覽、前往該中心測試場近距離體驗修成甲車進行測試之震撼，加深本署同仁對國防自主及國軍力量之體認。

郭檢察長最後再次強調本署將會持續、定期舉辦檢軍聯繫會議，強化本署同仁對軍事機關、軍人身分及軍法案件特殊性的理解，藉此凝聚檢察及軍事機關之執法共識，落實相關規定及決議，以妥速偵辦軍法案件，維護國軍之紀律及戰力。



(本署檢察長〈左〉與兵整中心副主任劉育攸上校〈右〉合影)



(本署檢察長致詞)



(全體與會人員合影)